



报告编号：WT23001-27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 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项目名称： 友谊县垃圾处理中心项目
样品类别： 地下水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，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，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；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，复印报告无效，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，追究其法律责任；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，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，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；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，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电话：0451-57353097
邮箱：ruikejiance@163.com
网址：www.rkhbgj.com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

检测类别		委托检测
委托方信息	委托单位	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	委托单位地址	双鸭山市友谊县
	联系人	才智
	联系方式	15331818636
采样/现场检测信息	采样/现场检测地点	地下水扩散井
	样品名称及状态描述	水样澄清
	样品来源	采样
	采样人	张宇鹏 王海鹏
	采样/现场检测日期	2023年8月19日
	样品交接日期	2023年8月19日
	样品分析时间	2023年8月19-28日

二、检测方法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: 地下水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DZB-718L	HRK-306
铜、铅、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7800ICP-MS	HRK-171
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/T 7477-1987	滴定管	25mL	/
高锰酸盐指数 (耗氧量)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	滴定管	25mL	/
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/T 11896-1989	电子天平	ML104/02	HRK-72
		滴定管	25mL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RK-220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RK-320
亚硝酸盐氮	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 7493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RK-320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, 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检测方法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(续)

样品类别: 地下水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氟化物	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: 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DZ/T 0064.52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RK-220
六价铬量	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: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/T 0064.17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HRK-15
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HJ/T 342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HRK-15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1987	搅拌器	JB-10	HRK-63
		离子计	PXSJ-270F 型	HRK-553
铁、锰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6880	HRK-507
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6880	HRK-507
汞、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8530	HRK-523
溶解性固体 (总量)	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: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/T 0064.9-2021	鼓风干燥箱	GZX-9030MBE	HRK-28
		电子天平	GI1204B	HRK-273
硝酸盐氮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RK-220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电热恒温培养箱	DNP-9272	HRK-139
		电热恒温培养箱	DH4000II	HRK-08
		压力蒸汽灭菌锅	YX-280D	HRK-208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
1	扩散井#2	SW23001-270101	pH 值	7.2	6.5-8.5	无量纲	否
2		SW23001-270101-A1	溶解性固体 (总量)	372	1000	mg/L	否
3		SW23001-270101-A1	硫酸盐	55	250	mg/L	否
4		SW23001-270101-A1	氯化物	45	250	mg/L	否
5		SW23001-270101-A1	亚硝酸盐	0.003L	1.00	mg/L	否
6		SW23001-270101-A1	硝酸盐氮	0.80	20.0	mg/L	否
7		SW23001-270101-A1	氟化物	0.18	1.0	mg/L	否
8		SW23001-270101-A1	高锰酸盐指数 (耗氧量)	0.9	3.0	mg/L	否
9		SW23001-270101-A22	总硬度	250	450	mg/L	否
10		SW23001-270101-A10	粪大肠菌群	<20	/	MPN/L	/
11		SW23001-270101-A6	铅	0.00009L	0.01	mg/L	否
12		SW23001-270101-A6	镉	0.00005L	0.005	mg/L	否
13		SW23001-270101-A6	铜	0.00018	1.00	mg/L	否
14		SW23001-270101-A6	锌	0.02L	1.00	mg/L	否
15		SW23001-270101-A6	铁	0.03L	0.3	mg/L	否
16		SW23001-270101-A6	锰	0.04	0.10	mg/L	否
17		SW23001-270101-A4	挥发酚	0.0003L	0.002	mg/L	是
18		SW23001-270101-A3	氨氮	0.025L	0.50	mg/L	是
19		SW23001-270101-A5	氰化物	0.002L	0.05	mg/L	否
20		SW23001-270101-A8	汞	0.00004L	0.001	mg/L	否
21		SW23001-270101-A9	砷	0.0003L	0.01	mg/L	否
22		SW23001-270101-A7	六价铬量	0.004L	0.05	mg/L	否

注: 检测结果栏“L”符号表示该检测结果的低于方法检出限, “L”符号前面数字表示该检测方法检出限, 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 表 1 中 III 类限值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 15 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 CMA 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地下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
1	扩散井#3	SW23001-270201	pH 值	7.0	6.5-8.5	无量纲	否
2		SW23001-270201-A1	溶解性固体 (总量)	499	1000	mg/L	否
3		SW23001-270201-A1	硫酸盐	46	250	mg/L	否
4		SW23001-270201-A1	氯化物	104	250	mg/L	否
5		SW23001-270201-A1	亚硝酸盐	0.003L	1.00	mg/L	否
6		SW23001-270201-A1	硝酸盐氮	0.02L	20.0	mg/L	否
7		SW23001-270201-A1	氟化物	0.27	1.0	mg/L	否
8		SW23001-270201-A1	高锰酸盐指数 (耗氧量)	2.9	3.0	mg/L	否
9		SW23001-270201-A22	总硬度	315	450	mg/L	否
10		SW23001-270201-A10	粪大肠菌群	<20	/	MPN/L	/
11		SW23001-270201-A6	铅	0.00027	0.01	mg/L	否
12		SW23001-270201-A6	镉	0.00005L	0.005	mg/L	否
13		SW23001-270201-A6	铜	0.00008L	1.00	mg/L	否
14		SW23001-270201-A6	锌	0.02L	1.00	mg/L	否
15		SW23001-270201-A6	铁	8.66	0.3	mg/L	是
16		SW23001-270201-A6	锰	2.35	0.10	mg/L	是
17		SW23001-270201-A4	挥发酚	0.0003L	0.002	mg/L	否
18		SW23001-270201-A3	氨氮	0.476	0.50	mg/L	否
19		SW23001-270201-A5	氰化物	0.002L	0.05	mg/L	否
20		SW23001-270201-A8	汞	0.00004L	0.001	mg/L	否
21		SW23001-270201-A9	砷	0.0003L	0.01	mg/L	否
22		SW23001-270201-A7	六价铬量	0.004L	0.05	mg/L	否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
电话: 0451-57353097

邮箱: ruikejiance@163.com

网址: www.rkhbj.com

地下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
1	扩散井#4	SW23001-270301	pH 值	7.1	6.5-8.5	无量纲	否
2		SW23001-270301-A1	溶解性固体 (总量)	249	1000	mg/L	否
3		SW23001-270301-A1	硫酸盐	9	250	mg/L	否
4		SW23001-270301-A1	氯化物	30	250	mg/L	否
5		SW23001-270301-A1	亚硝酸盐	0.003L	1.00	mg/L	否
6		SW23001-270301-A1	硝酸盐氮	0.06	20.0	mg/L	否
7		SW23001-270301-A1	氟化物	0.26	1.0	mg/L	否
8		SW23001-270301-A1	高锰酸盐指数 (耗氧量)	1.2	3.0	mg/L	否
9		SW23001-270301-A22	总硬度	174	450	mg/L	否
10		SW23001-270301-A10	粪大肠菌群	<20	/	MPN/L	/
11		SW23001-270301-A6	铅	0.00009L	0.01	mg/L	否
12		SW23001-270301-A6	镉	0.00005L	0.005	mg/L	否
13		SW23001-270301-A6	铜	0.00226	1.00	mg/L	否
14		SW23001-270301-A6	锌	0.02L	1.00	mg/L	否
15		SW23001-270301-A6	铁	9.76	0.3	mg/L	是
16		SW23001-270301-A6	锰	2.00	0.10	mg/L	是
17		SW23001-270301-A4	挥发酚	0.0003L	0.002	mg/L	否
18		SW23001-270301-A3	氨氮	0.443	0.50	mg/L	否
19		SW23001-270301-A5	氰化物	0.002L	0.05	mg/L	否
20		SW23001-270301-A8	汞	0.00004L	0.001	mg/L	否
21		SW23001-270301-A9	砷	0.0003L	0.01	mg/L	否
22		SW23001-270301-A7	六价铬量	0.004L	0.05	mg/L	否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
电话: 0451-57353097

邮箱: ruikejiance@163.com

网址: www.rkhbj.com

地下水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
1	扩散井#5	SW23001-270401	pH 值	7.1	6.5-8.5	无量纲	否
2		SW23001-270401-A1	溶解性固体 (总量)	232	1000	mg/L	否
3		SW23001-270401-A1	硫酸盐	10	250	mg/L	否
4		SW23001-270401-A1	氯化物	32	250	mg/L	否
5		SW23001-270401-A1	亚硝酸盐	0.003L	1.00	mg/L	否
6		SW23001-270401-A1	硝酸盐氮	0.02L	20.0	mg/L	否
7		SW23001-270401-A1	氟化物	0.26	1.0	mg/L	否
8		SW23001-270401-A1	高锰酸盐指数 (耗氧量)	1.1	3.0	mg/L	否
9		SW23001-270401-A22	总硬度	170	450	mg/L	否
10		SW23001-270401-A10	粪大肠菌群	<20	/	MPN/L	/
11		SW23001-270401-A6	铅	0.00009L	0.01	mg/L	否
12		SW23001-270401-A6	镉	0.00005L	0.005	mg/L	否
13		SW23001-270401-A6	铜	0.00127	1.00	mg/L	否
14		SW23001-270401-A6	锌	0.02L	1.00	mg/L	否
15		SW23001-270401-A6	铁	8.07	0.3	mg/L	是
16		SW23001-270401-A6	锰	1.90	0.10	mg/L	是
17		SW23001-270401-A4	挥发酚	0.0003L	0.002	mg/L	否
18		SW23001-270401-A3	氨氮	0.460	0.50	mg/L	否
19		SW23001-270401-A5	氰化物	0.002L	0.05	mg/L	否
20		SW23001-270401-A8	汞	0.00004L	0.001	mg/L	否
21		SW23001-270401-A9	砷	0.0003L	0.01	mg/L	否
22		SW23001-270401-A7	六价铬量	0.004L	0.05	mg/L	否

编制人: 张宇鹏

 审核人: 

 签发人: 

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3年8月28日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
电话: 0451-57353097

邮箱: ruikejiance@163.com

网址: www.rkhbj.com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